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6 年度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物资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4-NTDZ-X2026-001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多杀·茚虫威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%阿维·甲虫肼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滨海泰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75%三环唑水分散粒剂、低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30%稻瘟酰胺·丙环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一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7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30%噻呋酰胺·戊唑醇悬浮剂或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68780.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50%吡蚜酮·呋虫胺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54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工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